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第 2002/96/EC 号

关于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注意到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75（1）条，

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注意到欧盟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注意到欧盟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按照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51 条所制订的程序并根据协调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文本，

鉴于：

（1）共同体环境政策的重点目的是维持、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保护人类健康及合理地使用自然资源。这项政策的制定是基于预防原则和其他原则，如应采取预防措施、资源方面的环境破坏应优先补救以及制造污染者应赔偿。

（2）共同体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第五个环境行动计划）^①认为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要求当前的发展模式、生产模式、消费模式和行为模式有明显变化，并尤其倡导降低自然资源的浪费性消耗和预防污染。考虑到适用废弃物预防、回收和安全处置原则，项目要求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作为需加以规范的目标领域之一。

（3）关于检查共同体废弃物管理战略的 1996 年 7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通报指出，由于在无法避免废弃物产生的地方，废弃物的材料和能量应可再利用或者回收。

（4）1997 年 2 月 24 日，理事会在关于共同体废弃物管理战略^②的决定中坚持认为，为了减少废弃物处置量和保护自然资源需要促进废弃物的回收，特别通过再利用、再循环、合成和从废弃物中获得能源的方式，并承认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所选择的措施必须考虑到对环境和经济的影响，但是直到取得科技进步和生物周期分析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再利用和材料回收在作为最佳合乎环境要求的选择时方可被作为优先考虑的措施。理事会同时也要求委员会尽快制定重点废弃物流计划，包括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适当的后续措施。

（5）欧洲议会在其 1996 年 11 月 14 日的决定^③中，要求委员会提供一些关于重点废弃物流，包括电子电气废弃物的提案，并要求这些提案基于生产商责任原则。欧洲议会还以上述决定中，要求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提出削减废弃物总量的提案。

（6）1975 年 7 月 15 日理事会关于废弃物的第 75/442/EEC 号指令^④规定，为可以通过单一指令的形式为特殊情况或第 75/442/EEC 号指令补充的关于管理特殊废弃物类的情况制

定特殊规定。

(7) 共同体内产生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数量正迅速增长。在废弃物管理阶段电子电气设备中的有害成分含量是个重大隐患，并且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循环没有得到充分实施。

(8) 提高对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的目标不可能通过成员国单独行动实现。特别是成员国对生产商责任原则的不同适用可能导致经营者经济负担的重大差别。成员国产关于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管理的不同政策会影响再循环政策的效果。因此，应在共同体一级制定基本标准。

(9) 本指令条款适用于产品和生产商，不考虑销售技术，包括远程和电子销售。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远程和电子销售渠道的生产商和分销商的义务，应尽可能实际地采用同一标准，并采用同一方式实施，以避免其他渠道承担本指令关于远程或电子销售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规定的义务。

(10) 本指令适用于消费者使用的所有电子电气设备以及专业用电子电气设备。本指令不违背共同体有关保护接触废旧电子电气设备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以及共同体与废弃物管理相关的特殊法规，特别是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18 日第 91/157/EEC 号关于含有特定危险物的电池和蓄电器①的指令。

(11) 指令 91/157/EEC 应尽快修改，尤其是要根据本指令进行修改。

(12) 根据本指令，建立生产商责任制是鼓励充分考虑并有利于其维修、可能的升级、再利用、拆装和再循环的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的的方式之一。

(13) 为保证从事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回收和处理工作者的安全和健康，成员国应按照本国和共同体关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立法，决定分销商可以拒绝回收废弃物的条件。

(14) 成员国应当鼓励考虑并有利于分解和回收，特别是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其部件和材料的再利用与循环的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的。生产商不应通过特殊设计特征或加工工艺阻止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除非这些特殊设计特征或者加工工艺具有最佳优势，例如考虑到保护环境和/或者安全要求。

(15) 分类收集是确保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特殊处理和再循环的先决条件，也是在共同体内达到预定水平的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必要条件。消费者必须积极帮助分类收集的成功，鼓励消费者返还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当建立收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便利设施，包括公共收集点，在那里，私人家庭可以免费地返还废弃物。

(16) 为了达到保护的要求和协调共同体环境保护的目标，成员国应当采用正确的方法去减少未分类的城市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并且达到对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分类回收的高水平。为了促进成员国努力建造有效的收集计划，要求成员国对从私人家庭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实现高收集率。

(17) 为了避免污染物扩散到再循环材料或废物流中，有必要对废旧电子电气设备进行

特殊处理。此处理是确保符合共同体环保预定水平的最有效方法。任何从事再循环和处理业务的公司或企业应符合防止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的最低标准。如果可获得的最佳的处理、回收及再循环技术能确保人类健康和实现高水平的环保，应予以使用。可获得的最佳处理、回收及再循环技术可按照第 96/61/EC 号作进一步限定。

(18) 如果适当，应优先考虑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及其成分、组件和消耗品的再利用。如果再利用不可取，那么所有分类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应当被回收，通过回收过程实现高水平的再循环与回收。此外，应鼓励生产商在新设备中使用再循环后的材料。

(19) 应在共同体一级建立废旧电子电气设备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资金计划必须有助于高收集率和生产商责任原则的执行。

(20) 私人家庭电子电气设备的使用者应可免费将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送还回收。因此生产商应负责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回收和处置费用及收集机构的收集费用。为使生产商责任制产生最大效果，每个生产商应负责其自己产品中产生的废弃物的管理费用。生产商应有能力单独或通过加入联合计划完成这项义务。每个生产商在产品投放于市场时，应当提供资金担保防止其遗留的报废电子电气产品的管理费用由社会或其它生产商承担。历史废弃物的管理费用应由成本发生时市场上所有的生产商通过联合资金计划按比例分摊。联合资金计划不应将产品量少而低的生产商、进口者以及新会员排除在外。过渡期内，允许生产商在销售新产品时自愿地向购买者出示其为按合乎环境要求的方式收集、处理以及处置历史废弃物所发生的费用。使用这项条款的生产商应保证提及的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

(21) 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收集的成功必须使使用者知道以下信息：不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作为未分类市政废弃物处置的要求、收集系统以及其在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管理中的作用。这些信息意味着要对可能在垃圾箱或类似的市政废弃物收集设备中终止寿命的电子电气设备加以正确标识。

(22) 生产商提供的组件和材料识别信息对于方便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特别其处理、回收和再循环很重要。

(23) 成员国应当保证核实使本指令正确实施的检查和监测设施，特别应注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定了成员国环境监测最低标准的 2001 年的 4 月 4 日第 2001/331/EC 号建议^①。

(24) 监控本指令目标的实现需要以下信息：投放共同体市场上的电子电气设备的重量，如不可能，可以数量代替，以及根据本指令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率、再使用率（包括尽可能的整机再使用）、回收/再循环率和出口量。

(25) 如果符合特殊要求，成员国主管部门可与经济界通过达成协议的方式选择实施本指令的某些条款。

(26) 本指令某些条款的关于适应科技进步的规定、附件 I A 所设类别下的产品清单、部件和材料的可选处理方式、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储存和处理技术要求及电子电气设备标识符号应由欧盟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程序执行。

(27) 执行本指令所需措施应按照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28 日关于执行授予欧盟委员会权力程序的第 1999/468/EC 号决议^②采用。

兹通过本指令：

第 1 条

目标

本指令的目的，重中之重是防治废旧电子电气设备（WEEE），此外是实现这些废物的再利用、再循环使用和其它形式的回收，以减少废弃物的处置。同时也努力改进涉及电子电气设备生命周期的所有操作人员，如生产商、分销商、消费者，特别是直接涉及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处理人员的环保行为。

第 2 条

范围

1. 本指令适用于附件 I A 目录设定类别下的电子电气设备，如果这些设备不是本指令范围外其它类设备的部件。附件 I B 包含了附件 I A 设定类别下的的产品目录。

2. 本指令将在不违背共同体关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法律和共同体关于废物管理的特殊法规的前提下适用。

3. 与保护成员国重要的安全利益相关的设备、武器、军需品和战争物资不适用本指令。但是，本规定不适用于非用于特定军事目的的产品。

第 3 条

定义

就本指令而言，适用下列定义：

(a) "电子电气设备"或者"EEE"指的是属于附件 IA 所列类别下的、设计使用电压为交流电不超过 1000V 和直流电不超过 1500V 的、正常工作需要依赖电流或者电磁场的设备和实现这些电流与磁场的产生、传递和测量的设备。

(b) "废旧电子电气设备"（WEEE）指的是按照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 1 条（a）款定义确定为废弃物的电子或者电气设备，包括在产品抛弃时作为其一部分的部件所有成分、部件和消耗件。

(c) "防治"指的是旨在减少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及其所含材料和物质的数量和它们对环境危害的措施。

(d) "再利用"指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或者其组件用于该设备设计的同一用途的任何行为, 包括被返还到收集点、分销商、再循环商或制造商的设备或其组件的连续使用。

(e) "再循环"指的是废物材料为其原有目的或其它目的在生产过程中的再加工, 但是不包将可燃性废物作为产生能量的方式通过直接与或不与其它废物一起焚烧仅回收热能的能源回收。

(f) "回收"指的是第 75/442/EEC 号指令附件 II B 中规定的可应用的任一操作。

(g) "处置"指的是第 75/442/EEC 号指令附件 II A 中规定的可应用的任一操作。

(h) "处理"指的是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为防止污染、分解、切碎、回收或处置准备而被运送到一设施后的任何行为, 和其它任何为回收和/或处置废旧电子电气设备而实施的操作。

(i) "生产商"指的是任何人, 不考虑其使用的销售技术,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20 日第 97/7/EC 号关于保护远程合同中消费者利益指令^①, 包括远程通讯技术, 其:

(i) 用自己品牌生产并销售电子电气设备。

(ii) 用自己品牌再销售由其它供应商生产的设备, 上述 (i) 副点规定的生产商的品牌如果出现在再销售的设备上, 那么再分销商不能被视为生产商。

(iii) 专业从事向成员国进口或出口电子电气设备。

任何仅仅是依据或按照某种资金协议提供资金者, 不能被视作为 "生产商", 除非根据上述 i 至 iii 副点他也作为生产商行事。

(j) "分销商"是指在商业的基础上将电子电气设备提供给使用方的任何人。

(k) "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的是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和虽然来自商业、工业、机构或者其它来源但其性质和数量与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相似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l) "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指根据理事会第 67/548/EEC 号指令^②或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99/45/EC 号指令^①被认为危险的任何物质或者配制品。

(m) "资金协议"指与设备有关的任何贷款、租借、租赁或者延期销售协议或安排, 不论上述协定或安排或任何间接协定或安排的条款是否规定设备所有权的转移或可能发生转移。

第 4 条

产品设计

成员国应鼓励考虑并有利于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及其部件和材料的分解与回收,特别是再利用和再循环的电子电气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这方面,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生产商不会通过特殊的设计特征或者生产工艺阻止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除非这些设计特征或者生产工艺程序具有最大的优点,例如,考虑了环境保护和/或者安全要求。

第 5 条

分类收集

1. 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作为未分类的市政废弃物而处置的可能性最小化,并实现废旧电子电气设备高水平的分类收集。

2. 对于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成员国应确保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

(a) 建立允许最终拥有者和分销商将这些废弃物免费送回的系统。成员国应特别考虑人口密度确保必要的收集机构的可用性和可达性。

(b) 分销商在供应新产品时,应有责任确保这些废弃物能在一对一的基础上免费返回其手中,只要设备属于同一型号和具有所提供设备的相同功能。成员国可以执行要求它们确保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回收不对最后拥有者造成更大困难和这些系统对最后拥有者免费。使用这一条款的成员国应通知欧盟委员会。

(c) 在不损害条款 (a) 和 (b) 的情况下,允许生产商建立和运行独立的和/或者联合的回收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系统,只要此系统符合本指令目标。

(d) 考虑到各成员国和共同体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因污染而对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具有危险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在根据 (a) 和 (b) 款返还时可以被拒绝。成员国应对这些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制定专门规定。

对于根据 (a) 和 (b) 款送回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如果这些设备中不含有基本成分或这些设备含有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之外的废弃物,成员国制定特殊规定。

3. 对于来自私有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之外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在不违背第 9 条的情况下,成员国应确保生产商或者代表其的第三方负责回收这些废弃物。

4. 成员国应确保根据在上述 1、2 和 3 款收集的所有废旧电子电气设备被送至按第 6 条规定授权的处理机构,除非这些设备作为整体被再利用。成员国将确保预想的再利用不会导致规避本指令,尤其是第 6 条和第 7 条。分类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和运输应以充分实现能被再使用和再循环的部件或整机的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方式进行。

5. 在不违背条款 1 的情况下,成员国应确保最晚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个私人家庭年收集完废旧电子电气设备量至少达到人均 4 公斤。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在收到欧盟委员会建议并考虑了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经验后，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个新的强制性目标。它可以采取前几年销售给私人家庭的电子电气设备数量的百分比的形式。

第 6 条

处 理

1. 成员国应确保生产商或者代表其的第三方，根据共同体法律，建立使用最佳的可用的处理、回收和循环技术的系统负责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处理。生产商可独自或联合建立此系统。为确保符合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 4 条，处理至少包括将除去所有液体和一个符合本指令附件 II 的可选处理办法。

其它确保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至少可达同等水平的处理技术可按第 14 条 (2) 款提及的程序被引入附件 II。

为保护环境，成员国可为处理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制定最低质量标准。选择此质量标准的成员国应通知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将公布这些标准。

2. 根据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 9 条和第 10 条，成员国应确保承担处理垃圾的企业或公司获得主管机构的许可。

如果为保证符合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 4 条，主管机构在企业注册前对其实施了检查，则有关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回收处理可背离第 75/442/EEC 号指令条款 11 (1) (b) 中提及的许可要求。

检查应验证：

- (a) 处理废弃物的类型和数量；
- (b) 要遵守的一般技术要求；
- (c) 要采取的安全预防。

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成员国应将检查结果通知欧盟委员会。

3.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从事处理业务的企业或公司在贮存和处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时要遵守附件 III 规定的技术要求。

4. 成员国应确保第 2 款提及的许可或注册包括符合第 1 条和第 3 条要求和实现第 7 条规定的回收目标所必须的所有条件。

5. 处理工作也可以在各成员国或者共同体以外进行，条件是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运输要符合关于监督和控制欧共体内运输、运进和运出废弃物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 日第 (EEC) 259/93 号规则^①。

对于符合理事会第 (EEC) 259/93 号规则、关于制定适用于向特定非经合组织成员国运

输特类废弃物的共同原则和程序的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 (EC) 1420/1999 号规则和根据理事会第 (EEC) 259/93 号规则决定适用于特定废弃物运往经合组织第 C (92) 39 号最终决定不适用的特定国家的控制程序的欧盟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12 日第 (EC) 1547/1999 号规则而出口到共同体外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如果出口者能够保证回收、再利用和/或者再循环工作是根据等同于本指令要求的条件进行的, 可以视为履行了本指令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责任与目标。

6. 成员国将鼓励执行处理工作的企业或公司,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9 日关于允许组织自愿加入共同体生态管理和审查计划 (EMAS) 的第 (EC) NO761/2001 号规则^②, 引入经认证的环境管理系统。

第 7 条

回 收

1. 成员国将确保生产商或者代表其的第三方, 根据共同体法规单独或联合建立符合第 5 条规定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分类收集系统。成员国将优先支持整机的再使用。在第 4 款提及的日期之前, 第 2 款规定目标的计算将不考虑这些器具。

2. 对于根据第 6 条被送至处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成员国将保证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生产商符合下列目标:

(a) 附件 IA 中 1 类和 10 类下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 回收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80% 以上;
— 组件、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75% 以上;

(b) 附件 IA 中 3 类和 4 类下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 回收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75% 以上;
— 组件、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65% 以上;

(c) 附件 IA 中 2 类、5 类、6 类、7 类和 9 类下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 回收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70% 以上;
— 组件、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率将增加至每件器具平均重量的 50% 以上;

(d) 对于气体放电灯, 组件、材料和物质再利用和再循环率将达到灯重量的 80% 以上;

3. 为计算这些目标, 成员国将确保生产商或代表其的第三方在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组件、材料或物质进入和离开处理机构和/或进入回收或再循环机构时, 记录它们的总量。

欧盟委员会将依条款 14 (2) 规定的程序, 建立监视成员国遵守第 2 款所设目标, 包括材料规格的具体原则。欧盟委员会应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前提交此措施。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以欧盟委员会提案为基础, 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回收、

和再利用、再循环的新目标，包括适当可整体再利用的器具和附件 IA 下 8 类所含产品再利用的新目标。完成上述工作时，应考虑使用中电子电气设备的环保益处，例如材料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使资源效能提高。在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产品与材料方面的技术进步以及成员国和工作业获得的经验也将被充分考虑。

5. 成员国应鼓励新的回收、再循环和处理技术的发展。

第 8 条

关于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资金

1. 成员国将确保到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生产商至少负责投放于根据第 5 条 2 款建立的收集机构的来自私人家庭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的资金。

2. 对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市场的产品，每个生产商将负责第 1 款提及的、与其自己产品产生的废弃物相关的处理资金。生产商可以选择单独或者加入联合机制的方式履行此义务。

成员国将确保每个生产商在将产品投放市场时提供担保，表示将提供所有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管理资金，并保证生产商按照第 11 条 2 款清楚地标注了他们的产品。担保将保证提供第 1 款提及的与本产品相关处理资金。担保方式有生产商加入一个适当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管理融资计划的、提供一个再循环保险或一个封锁银行帐户。

新产品销售时，将不向购买者单独列明收集、处理和环保处置的费用。

3. 在条款 1 提及的日期前投放市场的产品所产生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历史垃圾”）的管理费用资金责任将由相关费用发生时市场上所有的生产商按比例地提供资金的一个或多个体系提供，例如根据它们某产品所占市场的份额比例。

成员国将确保本指令生效后的 8 年过渡期内（附件 I A 中的 1 类为 10 年），允许生产商在出售新产品时向购买者出示在进行环保式收集、处理和处置时的花费。提到的费用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4. 成员国将确保通过远程通讯提供电子或电气设备的生产商也符合本指令为在设备购买者所居住的成员国内提供设备而规定的要求。

第 9 条

关于来自私人家庭用户以外的使用者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回收处理资金

成员国将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确保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于市场的、来自私人家庭以外的使用者的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的费用资金将由生产商提供。

对于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 ("历史垃圾"), 其管理费用将由生产商提供。作为一种可选方法, 成员国可以规定私人家庭以外的使用者也部分或全部承担此费用。

私人家庭以外的生产商和使用者在不违背本指令的情况下可以签定协议规定其它资金解决办法。

第 10 条

为使用者提供的信息

1. 成员国将确保为在私人家庭使用的电子电气设备使用者提供以下必要信息:

(a) 不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作为未分类市政废物处置和分类收集这些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的要求;

(b) 用户可用的回收和收集体系;

(c) 他们在帮助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再利用、再循环和其它形式的回收方面的角色;

(d) 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的存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的潜在影响;

(e) 附件IV中所示符号的含义。

2. 成员国将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消费者参与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 并鼓励他们推动再利用、处理和回收过程。

3. 为尽可能减少废旧电子电气设备作为未分类市政废物而处置, 也为了便于分类收集, 各成员国应确保生产商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于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标有附件 IV 所示的标志符号。在特殊情况下, 必要时因产品尺寸或功能原因可将标志印在电子电气设备的包装、使用说明书和保修单上。

4. 成员国可要求生产商和/或者分销者提供与上述 1 到 3 段提及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如在使用说明书中或在销售点。

第 11 条

处理机构信息

1. 为有利于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再利用和恰当的环保处理, 包括维护、升级、翻新和再利用, 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生产商在每一类新的电子电气设备投入市场后一年之内提供再利用和处理信息。只要为符合本指令规定再利用中心、处理和再循环机构所需要的, 这些信息将识别电子电气设备组件和材料, 以及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的物质和配件的部位。这些信息将由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以操作手册或以电子媒体 (如 CD-ROM, 在线服

务)的形式提供给再利用中心、处理和再循环机构。

2. 成员国将确保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后投放于市场的电子或电气器具的生产商能通过器具上的标志清楚地辨认。而且,为使被器具投放市场的日期能明确识别,器具上的标志应专门指明产品是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之后投放于市场的。为此,欧盟委员会将促进欧洲标准的制订工作。

第 12 条

信息和报告

1、成员国将每年就成员国内投放市场的、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的、再利用的、再循环的和回收的电子电气设备的数量和种类以及出口的收集废物的重量或如果不可能,则为废物数量草拟一份生产商和收集信息登记簿,包括已证实的估计。

成员国应确保通过远程通讯方式供应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提供符合第 8 条 4 款要求的和投放到设备购买者所居住的成员国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数量和种类信息。

成员国将确保所要求的信息在所辖期限结束后 18 个月内每两年向欧盟委员会提供一次。第一次信息应包括 2005 年和 2006 年。为建立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处理数据库,信息将以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根据第 14 条 2 款提及程序确定的格式提供。

为符合本款,特别是为了第 6 条 5 款提供的处理操作,成员国将提供足够的信息交换。

2. 在不违反第 1 款要求的情况下,成员国每隔三年将本指令的执行情况报告给欧盟委员会。报告应按照欧盟委员会根据 1991 年 12 月 23 日第 91/692/EEC 号规范和合理某些与环境相关的指令的执行报告的理事会指令^①第 6 条规定的程序起草的问卷或提纲的基础上进行撰写。问卷或提纲将在报告覆盖期开始之前 6 个月送至成员国。报告应在该报告覆盖的三年期限末的 9 个月内提交给欧盟委员会。

第一份三年期报告的覆盖期自 2004 年到 2006 年。

欧盟委员会将在收到来自成员国报告后的 9 个月内公布关于执行本指令的报告。

第 13 条

适应科技进步

为适应第 7 条 3 款、附件 I B (尤其是考虑到可能增加家用灯具、丝芯灯泡和光电产品,如太阳电池板)、附件 II (尤其是考虑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新处理技术发展)和与科技进步相关的附件 III 和 IV 而必须进行的修改将按照第 14 条 2 款的程序进行。

在附件被修改之前,欧盟委员会应特别咨询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商、再循环者、处理操作人员、环境组织以及雇员和消费者协会。

第 14 条

专门委员会

1. 按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 18 条成立的委员会将协助欧盟委员会。
2. 当提及本款时，考虑到第 1999/468/EC 号决议的第 8 条，应适用该决议的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
第 1999/468/EC 号决议第 5 条 6 款规定的期限将设定为 3 个月。
3. 专门委员会将通过它的程序规则。

第 15 条

惩罚

成员国将决定对违反根据本指令制定的成员国规定的行为所适用的惩罚。所规定的惩罚应是有效的、成比例和有劝戒性的。

第 16 条

检查和监督

成员国将确保检查和监督能使本指令的正确实施得到核实。

第 17 条

过渡

1. 各成员国应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前使用符合本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生效。它们应立即将这些法规通知欧盟委员会。

当成员国制订这些措施时，措施应包含本指令的参照或附有关于它们官方出版物期号之类的参照。成员国应规定此参照的标志方法。

2. 成员国要将本指令涵盖范围内所有采用的法律、规则和行政规定的文本告知欧盟委员会。

3. 如果可实现本指令设定的目标，成员国可以通过主管部门和相关的经济界达成协议的方式调整第 6 条 6 款、第 10 条 1 款和第 11 条的规定。协议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协议将是可实施的；
- (b) 协议将确定相应期限的目标；
- (c) 协议将在公众可平等得到的和转送欧盟委员会的成员国官方期刊或官方文件上公

布。

(d) 取得的结果应当有规律地监督、汇报给权威机构和欧盟委员会，并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可使公众得到。

(e) 主管机构要确保检查根据协议所取得的进步。

(f) 在违反协议的情况下，成员国必须通过立法、规章或管理措施实施本指令相关条款。

4. (a) 希腊和爱尔兰，它们由于整个的
- 再循环基础设施赤字
 - 地理环境，如大量的小岛和存在乡村和山区
 - 低人口密度；和
 - 电子电气设备消费低水平

既不能达到第 5 条 5 款中第一分段提及的收集目标也不能达到第 7 条 2 款提及的回收目标，并且它们按照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1/EC 号关于废物填埋的理事会指令^①第 5 条 2 款第三分段，可以申请延长该条提及的期限，

可以将本指令第 5 条 5 款和第 7 条 2 款提及的期限延长至 24 个月。

这些成员国将最迟在本指令的过渡期结束，将其决议通知欧盟委员会。

(b) 欧盟委员将这些决议通知其它成员国和欧洲议会。

5. 在本指令生效后 5 年内，欧盟委员会应基于本指令的适用经验，特别是分类收集、处理、回收和资金体系的经验，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交一份报告。而且，报告必须基于技术状况的发展、所获经验、环保要求和内部市场的功能。适当时，报告应附有本指令相关条款修改的建议。

第 18 条

生效

本指令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收受方

本指令分发到各成员国。

就于布鲁塞尔，2003 年 1 月 27 日。

欧洲议会 欧盟理事会

主席 理事长

P. COX G. DRYS

附件 I A

本指令所管辖电气电子设备分类

1. 大型家用器具
2. 小型家用器具
3. 信息技术和远程通讯设备
4. 用户设备
5. 照明设备
6. 电气和电子工具（大型静态工业工具除外）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8. 医用设备（所有被植入和被感染产品除外）
9. 监测和控制器械
10. 自动售货机

附件 I B、就本指令而言应考虑的和列入附件 IA 分类下的产品清单

1. 大型家用器具
大型制冷器具
冰箱
冷柜
其他大型食物冷藏、保存和贮存器具
洗衣机
衣服甩干机
洗盘机
烹饪设备
电炉
电热盘
微波炉
其他大型烹饪和食物加工器具
电热器具
电暖炉
其他大型加热房间、床、供坐家具的器具
电扇
空调装置
其他吹风、通风换气和空调设备
2. 小型家用器具
真空吸尘器
地毯清扫器
其他清扫器具
缝纫、针织、编织和其它纺织加工器具

熨斗和其他熨平、轧平以及其他衣物护理器具
烤箱
煎锅
研磨机、咖啡机和开启或密封容器或包裹的设备
电动刀
理发、吹发、刷牙、剃须、按摩器具和其他身体护理器具
钟表、手表和其他测量、指示或记录时间的器具
比例尺

3. 信息技术和通讯设备

集中数据处理：

大型机

小型机

打印机单元

个人计算：

个人电脑（包括 CPU、鼠标、屏幕和键盘）

膝上电脑（包括 CPU、鼠标、屏幕和键盘）

笔记本电脑

记事本电脑

打印机

复印设备

电动和电子打字机

口袋式和台式计算机

其他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信息收集、贮存、处理、演示或通讯的产品和设备

用户终端和系统

传真机

电报机

电话机

付费电话机

无绳电话机

移动电话

应答系统

其他通过电讯传输声音、图象传输或其他信息的产品或设备

4. 用户设备

收音机

电视机

摄影机

录象机

高保真录音机

扩音器

音乐设备

其他通过电讯以外的发送声音和图像技术录制或复制声音或者图象的产品或设备

5. 照明设备

荧光灯管，家用荧光灯除外

直线式荧光灯管

紧凑型荧光灯管

高强度放电管，包括压钠管和金属卤化管

低压钠管

其他照明或用于发射或者控制灯光的设备，白炽灯除外

6. 电子和电气工具（大型固定工业工具除外）

钻孔机

电锯

缝纫机

对木材、金属和其他材料进行旋转、碾磨、磨光、研磨、锯开、切割、修剪、钻孔、打洞、打孔、折叠、弯曲或者类似加工的设备

用于铆接、打钉或者拧紧或者除去铆钉、钉子、螺丝或类似用途的工具

用于焊接或者类似用途的工具

通过其它方式对液体或者气体物质进行喷雾、涂敷、驱散或其他处理的设备

用于割草或者其他园林活动的工具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电动火车或者赛车

手动图象游戏控制台

图象游戏

用于自行车、跳水、跑步或者划船等的计算机

带有电子或者电气组件的运动设备

硬币投掷机

8. 医用设备（所有被植入的和被感染的产品除外）

放射治疗设备

心脏病

透析

肺部通气机

放射医学设备

体内诊断实验设备

分析仪

冰柜

受精试验

其他诊断、预防、监测、处理、减轻疾病、伤痛或者残疾的器具

9. 监测和控制器械

烟雾探测器

温度调整器

自动调温器

家用或者实验用的测量、称重或者校准设备

其他用于工业装置（如在控制板上）的监测和控制器械

10. 自动售货机

热饮料自动售货机

冷热饮或者罐头自动售货机

固体产品自动售货机

自动取款机

自动售货所有产品的所有器具

附件 II、按照第 6 条 1 款，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材料和组件的选择性处理

1. 至少下列物质、配制件和组件要必须从任何分类收集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中除去：

- 根据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16 日关于处置多氯联苯和多氯三苯(PCB/PCT)的第 96/59/EC 号指令，含有多氯化联(二)苯（PCB）的电容器，

- 含有水银的组件，如开关或者逆光灯管，

- 电池

- 移动电话的印刷电路板，和如果被印刷电路板表面积大于 10 平方厘米的其他装置的印刷电路板，

- 调色剂筒、液体、糊浆以及彩色调色剂，

- 含溴化火阻剂的塑料，

- 石棉废弃物和含石棉的组件

- 阴极放射管

- 含氯氟烃（CFC）、含氢氯氟烃（HCFC）、含氢氟烃（HFC）、碳氢化合物（HC）

- 气体放电管，

- 表面积大于 100 平方厘米的液晶显示屏（带有适当的包装）和所有的带有气体放电管逆光的显示屏，

- 外部电缆，

- 欧盟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5 日关于适应理事会关于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第 67/548/EEC 号指令 规定的技术进步的第 97/69/EC 号指令描述的含有难熔陶瓷纤维的组件

- 含放射性物质的组件，低于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13 日关于规定保护工人健康和公众免受电离辐射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的第 96/29/Euratom 号指令 第 3 条和附件 I 中设置的免除极限值的组件除外，

- 含相关物质的电解电容器（高度>25 毫米，直径>25 毫米或者按比例类似容积）

这些物质、配制件和组件应该根据第 75/442/EEC 号指令第 4 条规定进行处置或回收。

2. 分类收集的废旧电子电气设备的下列组件要按所指示的进行处理：

- 阴极放射管：要去除荧光外套，

- 包含消耗臭氧或者全球变暖潜在值高过 15 的气体的设备，例如包含于泡沫和冷藏电路中的设备：这些气体必须被正确地抽出和处理。消耗臭氧的气体必须按照 2000 年 6 月 29 日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关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第（EC） No 2037/2000 号规则 进行处理。

- 气体放电管：应除去水银。

3. 考虑环保需要和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愿望，第 1 款和第 2 款应该以不障碍组件或整机

以合乎环保要求的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方式加以适用。

4. 根据第 14 条 2 款提及的程序，欧盟委员会应首先评估与以下相关的条目是否要被修正：

- 移动电话的印刷电路板，和
- 液晶显示屏。

附件 III、按照第 6 条 3 款的技术要求

1. 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处理前的储存（包括临时储存）地点（不违背第 1999/31/EC 号指令的要求）：

- 适当面积的带有溢出收集设施，如合适，提供滗[倾]析器和清洁去油剂的防渗透表面，
- 能覆盖适当面积的防风雨设备。

2. 废旧电子电气设备处理地点：

- 测量已处理废弃物的磅秤，
- 适当面积的带有溢出收集设施，如合适，提供滗[倾]析器和清洁去油剂的防渗透表面和防风雨设备，
- 已分解部件的适当储存，
- 用于储存电池、含 PCB/PCT 电容和其他如放射性废物的有害废弃物的适当容器，
- 按照健康和环境规定处理水的设备。

附件 IV 电子电气设备的标示符号

指示电子电气设备分类收集的符号由带十字叉的带轮垃圾桶组成，如下图所示。符号必须印刷醒目、清晰并且持久。